

项目编号: 554e3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69
附图 3 项目院区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71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噪声敏感点图	72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73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8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9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76
附图 10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 年）	77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78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79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0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1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2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83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8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8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86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87
附件 1：营业执照	90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91
附件 3：租赁合同	92
附件 4：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95
附件 5：噪声检测报告	97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	101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0111-17-01-9894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曦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147 号 101 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19 分 26.824 秒, 23 度 11 分 5.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table> <tr> <th>专项设置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需要展开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宠物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恶臭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展开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宠物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恶臭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	否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展开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宠物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恶臭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否
规划情况	不涉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不涉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白云区为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产噪设备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其中西南面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全省总体管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要求，详见下表	符合
表 1-2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4 关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不涉及土地开发，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宠物自身和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消毒设施臭味经紫外线活性炭吸附消毒装置、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VOCs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项目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浴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洗浴废水经自建过滤池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符合

			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等高 VOCs 原辅料	符合
一般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011120011 白云区京溪-同和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3），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4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1-1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	符合	

		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1-5.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1-3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1-4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1-5 本项目场地已实现硬底化，且不排放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2-2.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2-2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没有非法挤占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完善京溪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建设，加强京溪地下净水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3-2. 【水/禁止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3-3. 【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1~3-2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3-3 本项目不涉及油烟废气。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4-2.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 本项目已健全风险体系，风险率较低； 4-2 本项目场地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白云动证第BYH0082号)。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147号101房,经营建筑面积为157.65m² (二)本项目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大于200m;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基本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本项目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本项目具有3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一)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 光机等器械设备； (二)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 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其中：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 2.商业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 米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147 号 101 房，位于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属于住宅底商，因此本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信息公开。为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拟将废气无组织排放点设置在项目西南侧，高度约 3 米，避免靠近上层住宅的阳台及窗户，项目西南侧靠近马路，恶臭气体容易扩散，减少对附近居民的环境影响。 二、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2、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
--	---

	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林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原辅料。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宠物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恶臭等废气，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3、与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
--	---

	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其中：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危
--	--

	险废物暂存间、诊疗室、住院区异味：定期用紫外线灯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医院各工作间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使用专用容器密封包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冰柜内临时冷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密封装载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专用容器密封装载，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美容区废物、垫布垫片、废猫砂：收集杀毒灭菌后，分类密封包装，统一暂存在有盖垃圾箱内，动物排泄物经消毒后密封包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3、与《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25号)提出以下要求：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开展 VOCs 普查，摸清白云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实现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分级管控，开展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
--	--

	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新增项目实施 VOCs 排放指标减量替代。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涉废气排放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强化过程监管，完善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网格，探索建立工业聚集区 VOCs 监控网格。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诊疗室、住院区异味：定期用紫外线灯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医院各工作间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的主要宗旨。 六、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
--	---

	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使用化石燃料。施工期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严格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五、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关要求。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六、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147号101房，本项目与流
--	---

	溪河最近距离约为 12855m，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根据《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图）。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西南边界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边界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147 号 101 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本项目租用一栋 28 层商住楼的 1 楼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80m²，建筑面积约 157.65m²，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从事宠物洗浴、美容、诊疗和宠物手术等服务，预计门诊最大接诊宠物量为 25 只/日、美容接待宠物量为 15 只/日、寄养宠物量为 10 只/日、手术室进行动物手术 3 台/日。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共设置 50 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

项目设员工 13 人，均不在院区内食宿。实行每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3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本环评报告表不包含对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相关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广州动物诊疗机构办理环评审批的陈述申辩函的答复意见书》（穗环函【2019】667 号），宠物医院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如其他定位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以及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中有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筑情况

序号	区域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功能设置	备注

1	商铺	80	157.65	包含接待台、犬诊室、办公室、寄养室、洗浴室、美容湿区室、美容干区、犬住院区、犬隔离区等	1楼,单层楼高4m(含隔层),其中手术室13m ² ,猫犬住院区共37m ² ,洗浴实4m ² ,美容室5.7m ² 等
2	隔层	77.65		猫隔离区、猫住院部、手术室、影像室、药房等	
合计		80	157.65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用 1 层商铺	建筑面积 157.65m ² 。包含接待台、猫诊室、犬诊室、办公室、寄养室、洗浴室、美容湿区室、美容干区、药房、化验室、隔离室、住院部、手术室、影像室等	——
辅助工程	宿舍	不设员工宿舍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医疗用水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京溪地下净水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8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京溪地下净水厂,纳污水体为沙河涌,最后汇入珠江前航道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宠物自身和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消毒设施臭味经紫外线活性炭吸附消毒装置、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非甲烷总烃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	——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m ²),一般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m ²),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堆放、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美容区废物、动物排泄物、废猫砂、垫布垫片		美容区废物、动物排泄物、废猫砂、垫布垫片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作用
1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HV-FIA3000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2	动物专用血凝分析仪	HV-COA7000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3	离心机	LX-100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4	尿检仪	BA600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5	显微镜	CX21FS1	1	一楼隔层	辅助诊断疾病
6	瑞典动物专用全自动血球仪	VB1	1	一楼隔层	辅助诊断疾病
7	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Y7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8	赛德科数字化整机影像系统	--	1	一楼隔层	辅助诊断疾病
9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29N	1	一楼隔层	辅助诊断疾病
10	电子影像检查仪	BR5000B	1	一楼隔层	辅助诊断疾病
11	天亮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VB1	1	一楼隔层	辅助诊断疾病
12	伍德氏灯	--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13	血球计数仪	BC-5000Vet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14	输液泵	Derry-U8	1	一楼隔层	辅助治疗疾病
15	雾化机	--	1	一楼	辅助治疗疾病
16	心电监护仪	D8B VET	1	一楼隔层	辅助治疗疾病
17	灯泡兽用喉镜	--	1	一楼	辅助治疗疾病
18	高压灭菌锅	YX-24LDJ	1	一楼隔层	手术器械消毒
19	美国全自动麻醉机	VMR2	1	一楼隔层	手术麻醉
20	孔式手术无影灯	SDGS00	1	一楼隔层	辅助手术
21	手术台	--	1	一楼隔层	辅助手术
22	B 超机	DR-N3 VET	1	一楼隔层	动物 B 超

23	X 光机	HF4WA	1	一楼隔层	动物拍片
24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处理量为 1t/d	1	一楼	污水处理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医疗用品一览表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用途
棉签	12cm	包	70	10	化验室	清洁
带线缝合针	5-0/4-0/3-0/2-0	盒	15	3	手术室	缝合
输液器	5.5#	包	30	5	手术室	输液
针筒	1cm/2.5cm/5cm/10cm/20cm/50cm	盒	50	5	手术室	注射
输液针	0.55#/0.7#/0.5#	包	12	2	手术室	注射
医用绷带	1.25cm×9.41m	盒	10	2	手术室	包扎
留置针	24G/22G	盒	5	1	化验室	注射
棉花	30cm×10cm	包	5	1	化验室	清洁
载玻片	1.5cm×6cm	盒	12	3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盖玻片	1×1cm	盒	3	1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碘酒	500ml	瓶	60	10	化验室	消毒
75%酒精	500ml	瓶	10	1	化验室	消毒
新洁尔灭	500ml	瓶	25	3	手术室	消毒
兽药-0.9%氯化钠	100ml	瓶	600	100	药房	注射
兽药-10%葡萄糖液	100ml	瓶	120	20	药房	注射
兽药-5mg地塞米松针	1ml:5mg	支	25	5	药房	注射
兽药-阿托品针	1ml	支	25	5	药房	注射
兽药-氨茶碱针	1ml	支	25	5	药房	注射
缩宫针	1ml	支	12	3	药房	注射
次氯酸钠消毒液	500ml	瓶	30	5	储存室	消毒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酒精	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碘酒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治疗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阴道手术前消毒等。碘伏稀溶液毒性低，无腐蚀性。但稀溶液不稳定，需要在使用前配制，避免接触银、铝和二价合金，因为对金属有腐蚀性。禁止与红汞等拮抗药物同用。
次氯酸钠消毒液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13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13 小时，实行 2 班制（9-14：00，15：00-23：00）。

6、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美容区宠物的洗浴用水、宠物笼的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生活用水量 130t/a，洗浴用水量 547.5t/a，宠物笼清洗用水量 36t/a，医疗用水量 43.8t/a，则总用水量为 757.3t/a。

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洗浴废水经自建过滤池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耗能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8 万 kw·h。 7、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内设包含接待台、猫诊室、犬诊室、办公室、寄养室、洗浴室、美容湿区室、美容干区、药房、化验室、隔离室、住院部、手术室、影像室等。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商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东南面紧邻为万科天河御品小区，西南面相邻为小区道路，西北面紧邻万科天河御品小区，东北面紧邻万科天河御品小区花园。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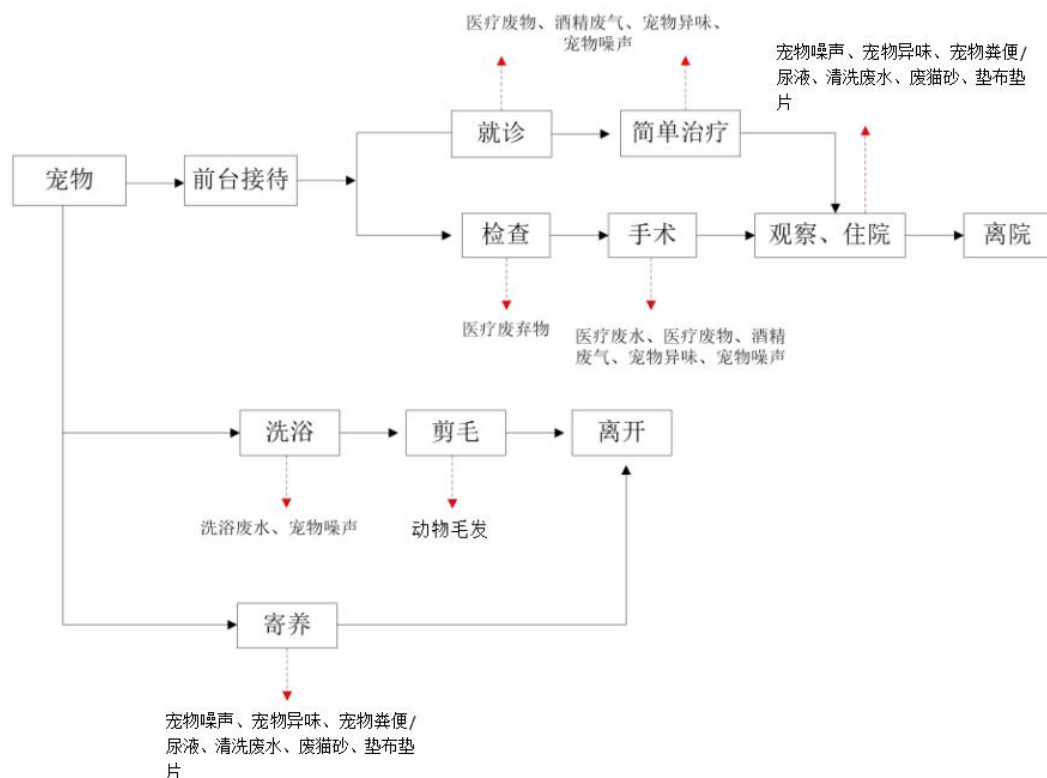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前台接待：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有工作人员接待，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2、就诊：在就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宠物异味、酒精废气、宠物噪声。

3、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宠物异味、酒精废气、宠物噪声。

4、检查：患病较重的宠物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

5、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异味、酒精废气、宠物噪声。

6、观察、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

主要为宠物噪声、宠物异味、宠物粪便/尿液、清洗废水、废猫砂、垫布垫片。

7、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8、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噪声、洗浴废水和美容区废物。

9、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噪声、宠物异味、宠物粪便/尿液、清洗废水、废猫砂、垫布垫片。

产污环节

(1) 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2) 废气：动物自身、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臭气、硫化氢、氨）、消毒产生的酒精废气；

(3) 噪声：宠物偶发噪声、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诊疗产生的医疗废物、动物排泄物、手术过程产生的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和废紫外线灯管（手术室与病房消毒和废气处理产生）。

表 2-6 产污环节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总磷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诊疗过程	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总磷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诊疗过程	臭气异味	臭气、硫化氢、氨	经紫外线活性炭吸附消毒装置、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酒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宠物叫声、工作人员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美容区废物、动物排泄物	动物毛发、宠物粪便/尿液、废猫砂、垫布垫片等	美容区废物、动物排泄物、废猫砂、垫布垫片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	针筒等	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

					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 行处理
			废紫外线灯 管	废 UV 灯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illegible]

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云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年平均值	6	35	53	26	1.0	160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10%	87.5%	75.71%	74.28%	25%	1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白云区六项评价指标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商住楼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临近京溪路（一级主干道），距离京溪路（一级主干道）约 28m，受交通噪声影响，属于 4a 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商住楼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面向京溪路一侧属于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背向京溪路一侧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在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项目所在商住楼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面向京溪路一侧，即项目西南边界）属于 4a 类区、在商住楼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东北面（远离京溪路一侧，即项目东北边界）属于 2 类区，分别设置 1 点噪声监测点。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商住楼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面向京溪路一侧，即项目西南边界；远离京溪路一侧，即项目东北边界）进行噪声现状检测（项目东南、西北与其他商铺和住宅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 日和 2025 年 3 月 3 日连续两天的昼间和夜间噪，检测结果见表 3-3。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

仪器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检测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35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5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评价标准	2025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评价标准
N1 项目西南边界 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面向京溪路 一侧）外 1m	59	58	≤70	47	48	≤55
N2 项目东北边界 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远离京溪路 一侧）外 1m	53	49	≤60	39	42	≤50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商住楼万科天河御品T5号（面向京溪路一侧）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万科天河御品T5号（背向京溪路一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质量较好。

图3-2 本项目西南边界（即是云景名都T5号楼面向京溪路一侧）监测点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项目地面已经硬底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5、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且地面已经全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调查与评价。

6、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动物诊疗服务，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包含对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环境
保护
目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的敏感点（万科天河御品），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表 3-5.1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声环境）

序号	名称	敏感点规模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万科天河御品	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所在地）	1000 人	0	0	居民	声环境 4a 类区	/	0m
2		万科天河御品 T3 号楼	1000 人	2	2	居民	声环境 2 类区	西	2m
3		万科天河御品 T7 号楼	1000 人	16	-2	居民	声环境 2 类区	东南	2m
4		万科天河御品 T8 号楼	1000 人	26	45	居民	声环境 2 类区	东北	37m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院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万科天河御品小区建筑均达三层以上。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因此不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情况如下，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表 3-5.2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环境空气二类区）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万科天河御品	0	0	居民	10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	0m
2	云景名都	-116	62	居民	1000		西北	120m
3	云枫苑	75	115	居民	1000		东北	120m
4	云桂苑	-98	230	学校	1200		西北	230m
5	云景苑	-30	336	居民	1500		西北	320m
6	云桦苑	148	216	居民	1500		东北	240m
7	云英实验学校	49	49	学校	300		东南	60m
8	京溪小学	-422	0	学校	300		西	407m
9	京溪居民区	-50	-58	居民	3000		西南	56m

	10	春兰花园	-257	130	居民	1500		西北	283m
	11	白云区培英实验学校	135	105	学校	300		东北	150m
	12	南方医科大学	251	184	医院	800		东北	300m
	13	麒麟社区	330	0	居民	500		东	320m
	14	华苑社区	211	-400	居民	100		东南	440m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院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云景名都、万科天河御品小区建筑均达三层以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京溪地下净水厂深度处理。								
	表 3-6 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20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6~9	≤60	≤100	≤250	--	≤10	≤500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2~8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宠物异味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边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污水治理设施		
		厂界控制浓度点					周边控制点		
	氨	1.5mg/m ³					1.0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0.03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此外，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西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医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的要求执行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洗浴废水经自建过滤池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进入消毒池内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京溪地下净水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tw/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商铺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商铺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废弃物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异味及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包括 H_2S、NH_3 和臭气浓度以及酒精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来自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主要产生于诊疗室、手术室和住院区。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住院区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另外手术室和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杀毒，可减少臭气浓度污染物。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臭气浓度污染。 针对诊疗室、手术室和住院区的异味，本项目拟在诊疗室、手术室和住院区设置气味收集口，由一台总风机抽至紫外线活性炭吸附消毒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边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手术室和住院区总面积为 $50m^2$，高度为 $2.8m$，总空间为 $140m^3$，按每小时换气 8 次计算，所需总抽风量为 1120 立方米/小时，抽风机风量取 1500 立方米/小时，可满足本项目换气需求。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棉球沾染酒精后，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1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量=$500ml \times 0.85kg/L$（密度）$\times 10$ 瓶=$4.25kg/a$，主要成分为乙醇，含量为 75%，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25kg \times 75\% = 3.2kg/a$，由于酒精使用范围较广，包括诊疗过程及日常使用，产生得

非甲烷总烃统一按无组织形式排放。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臭气浓度等气体较少，通过项目内的排气窗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包括 H_2S 、 NH_3 和臭气浓度以及酒精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针对诊疗室、手术室和住院区的异味，本项目拟在诊疗室、手术室和住院区设置气味收集口，由一台总风机抽至紫外线活性炭吸附消毒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边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抽风机风量取 500 立方米/小时，可满足本项目换气需求。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诊疗室、手术室和住院区的臭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台总风机抽至紫外线活性炭吸附消毒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臭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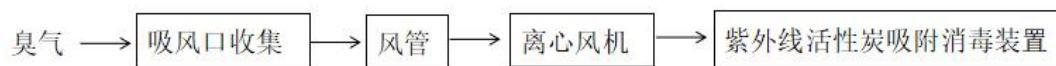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 $[\text{O}]$ ，再使 O_2 氧化生成臭氧（ O_3 ）， O_3 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的紫外线消毒装置内设置两根紫外线灯管，消毒装置需注意灯管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

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通过项目内的排气窗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拟将废气无组织排放点设置在项目西南侧，高度约3米，避免靠近上层住宅的阳台及窗户，项目西南侧靠近马路，恶臭气体容易扩散，减少对附近居民的环境影响。

综上可知，本项目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边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恶臭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需要，建议设置环保兼职人1~2名。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②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③组织对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④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⑤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⑥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

表 4-1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边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3	无组织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诊疗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0.0032
2	诊疗、污水处理等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紫外线活性炭吸附消毒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20（无量纲）；H ₂ S：0.03；NH ₃ ：1.0	少量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32
2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少量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定员 13 人，员工均不在院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65 天。人员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按 10m³/人·年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3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五区（广东）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04t/a，即 0.285t/d。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 产生浓度，故 BOD₅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COD 为 285mg/L、BOD₅ 为 123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28.3mg/L、总氮为 39.4mg/L、总磷为 4.1mg/L。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 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15%、BOD₅:9%、NH₃-N: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TN、TP 去除率取 3%，与 NH₃-N 相同。

宠物洗浴废水

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中的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洗浴用水量取 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15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1.5t/d (即 547.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1.35t/d (即 492.75t/a)。宠物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总氮、总磷等。项目洗浴服务对象为健康宠物，故宠物洗浴废水污染物情况与日常生活污水相似，宠物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总氮、总磷等。LAS 产生浓度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宠物笼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50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宠物笼约半个月统一清洗消毒一次，即 24 次/年，50 个宠物笼清洗用水约为 1500L/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36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2.4t/a。宠物笼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总磷、总氮等，水质参考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

项目的医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2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 10~15L/只·d，本项目取 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12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18t/d（即 65.7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162t/d（即 59.13t/a）。医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废水，主要为消毒、医护人员清洁以及诊断仪器清洗废水，医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本项目产生的洗浴废水经自建过滤池过滤后和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京溪地下净水厂处理处理。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类比法是“指对比分析在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利用其相关资料，确定污染物浓度、废气量、废水量等相关参数进而核算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或者直接确定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医疗废水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20513012，与本项目经营内容相相似），类比情况如下。

表 4-4 医疗废水类比参数一览表

类比情况	原辅材料	接诊对象	建设规模	服务范围	污染物控制措施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	常用药物	宠物猫狗	门诊日最大接诊量为 8 只，美容接待量为 6 只	美容、诊疗、手术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
本项目	常用药物	宠物猫狗	门诊日最大接诊量为 25 只，美容接待量为 15 只	美容、诊疗、手术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具有可比性。《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COD_{Cr}: 286.4mg/L、BOD₅: 82.5mg/L、SS: 32.8mg/L、氨氮: 3mg/L、粪大肠菌群 8.4×10³MPN/L、总余氯: 0.07mg/L，排放浓度平均为 COD_{Cr}: 180mg/L、BOD₅: 56.6mg/L、SS: 4mg/L、氨

氮：0.26mg/L、粪大肠菌群 2.9×10^2 MPN/L、总余氯：0.18mg/L，处理效率如下：
 COD_{Cr}：37%、BOD₅：31%、SS：88%、氨氮：91%、粪大肠菌群 96.5%。

表 4-5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项目内容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粪大肠菌群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629.15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23	200	28.3	5	/	39.4	4.1	/
	产生量 t/a	0.1793	0.0774	0.1258	0.0178	0.0031	/	0.0248	0.0026	/
	处 理 效 率	15%	9%	50%	3%	0%	/	3%	3%	/
	排放浓度 mg/L	242	112	100	27	5	/	38	4	/
	排放量 t/a	0.1523	0.0705	0.0629	0.017	0.003	/	0.024	0.0025	/
医疗废水 59.13t/a	产生浓度 mg/L	286.4	82.5	32.8	3	/	8.4×10^3 MPN/L	/	/	0.070
	产生量 t/a	0.0169	0.0049	0.0019	0.0002	/	5×10^8 MPN/L	/	/	0.00001
	处理效率	37%	31%	88%	91%	/	96.5%	/	/	/
	排放浓度 mg/L	180	56.6	4	0.26	/	290MPN/L	/	/	0.18
	排放量 t/a	0.0106	0.0033	0.0002	0.00001	/	1.7×10^7 MPN/L	/	/	0.00001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京溪地下净水厂处理，即废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水总排放量为 688.28t/a，主要包括生活污水（104t/a）、宠物洗浴废水（492.75t/a）、宠物笼清洗废水（32.4t/a）、医疗废水（59.13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及粪大肠菌群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京溪地下净水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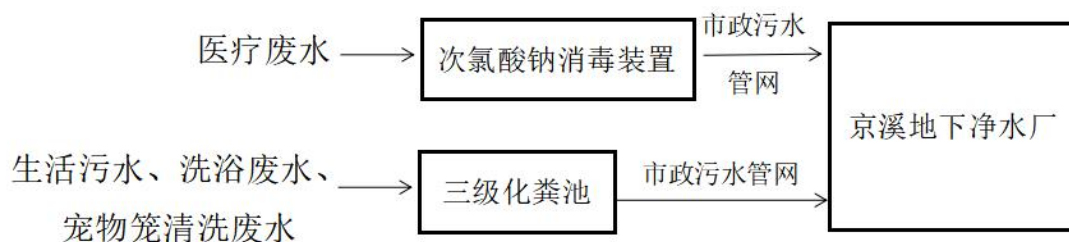


图 4-2 运营期间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污水治理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过滤池可行性分析：宠物洗浴过程中产生大量宠物毛发的掉落，进入废水中，项目采过滤沉淀池处理，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按水流方向分为水平沉淀池和垂直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以免堵塞管道。

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属于医院废水的常用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工艺成熟、构筑物占地面积小、运行管理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处理效果好、运行性能稳定可靠、耐负荷冲击力强、运行费用低等优点。医疗废水在接触消毒池内停留时间（即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1 小时，消毒池的有效容积尺寸为 $1\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可确保废水与次氯酸钠充分接触，保证杀菌消毒效果。同时确保足够有效氯量，以满足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 \sim 8\text{mg/L}$ 的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水能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可见，该工艺用作处理本项目营运期的医疗废水是可行的。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排放量为 59.13t/a ，即 0.162t/d ，拟采用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量为 1t/d ，完全可满足处理需求。

京溪地下净水厂概况

京溪地下净水厂设计规模10万m³/d,位于沙太北路以东,犀牛南路以北地段(原金湖停车场处),占地1.83hm²污水厂收集处理沙河涌上游左、右支流及南湖区域的城市污水,纳污面积15.7km²;设计膜生物反应器(MBR)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构筑物采用全地下布置和组团布局;配套有污泥处理、臭气处理、园林景观等建构筑物;处理出水同时满足国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尾水直接排入沙河涌作为下游12km长河道景观补水。

项目纳入京溪地下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a.废水接驳

项目位于京溪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园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已取得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发文号:中排设咨字(2024)91号。项目洗浴废水经自建过滤池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项目周边的污水管网向接入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京溪地下净水厂处理。

b.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水总产生量为1.9t/d(688.28t/a),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6月),京溪地下净水厂目前平均处理量为11.75万吨/日,虽然超过了设计规模10万吨/日,但出水实质仍能达标排放,根据最新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8月)京溪地下净水厂目前平均处理量为10.5万吨/日,因此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收纳本项目污水。从排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京溪地下净水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c.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氨氮及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自建过滤池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污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京溪地下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京溪地下净水厂的处理工艺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污水接入京溪地下净水厂集中

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洗浴废水经自建过滤池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和手术人员的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京溪地下净水厂处理。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LAS、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及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2#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消毒处理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3240 8°	N23.18485 °	629.1 5	京溪地下净水厂	间断排放	/	京溪地下净水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LAS	5.0
	2	DW002	E113.3241 6°	N23.18497 °	59.13					总氮	≤15
										总磷	≤0.5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总余氯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LAS		20
		总磷		/
		总氮		/
2	DW002	COD 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 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 准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42	0.1523
		BOD ₅	112	0.0705
		SS	100	0.0629
		氨氮	27	0.017
		LAS	5	0.003

2		总磷	38	0.024
		总氮	4	0.0025
	DW002	COD _{Cr}	180	0.0106
		BOD ₅	56.6	0.0033
		SS	4	0.0002
		氨氮	0.26	0.00001
		粪大肠菌群	290MNP/L	1.7×10 ⁷ MPN/a
		总余氯	0.18	0.00001
	全厂合计	COD _{Cr}	0.1629	
		BOD ₅	0.0738	
		SS	0.0631	
		氨氮	0.017	
		LAS	0.003	
		粪大肠菌群	1.7×10 ⁷ MPN/a	
		总氮	0.0025	
		总磷	0.024	
		总余氯	0.00001	

(3)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水	DW002	间接排放	京溪地下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113.32416°，N23.18497°	一般排放口	医疗废水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 次/12 小时	6-9
								COD _{Cr}	1 次/周	250
								BOD ₅	1 次/季度	100

								SS	1 次/周	60
								氨氮	1 次/季度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1 次/月	5000
								总余氯	每次排放前监测	/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不设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医院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模块组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其各个房间设备较多且单一，分配合理，根据类比规模相同项目的固定噪声源的 A 计权声压级测量进行分析，噪声源强为 60~75dB(A)。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A) 之间，具有间歇性、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病痛、饥饿、口渴以及人为骚动的情况下会发出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综合噪声较小，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1	离心机	1m	1	60~70
2	输液泵		1	60~70
3	雾化机		1	60~70
4	高压灭菌锅		1	60~70
5	次氯酸钠消毒消毒装置		1	60~75
6	动物叫声		/	70~80
7	废气治理设施		1	60~75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中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 1 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车间内设备隔声量以 23dB(A)计。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运营过程	离心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隔声、减振	23	类比法	37~47	13
	输液泵	频发		60~70	隔声、减振	23		37~47	13

雾化机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13
高压灭菌 锅	频发	60~70	隔声、 减振	23	37~47	13
次氯酸钠 消毒消毒 装置	频发	60~75	隔声、 减振	23	37~52	13
动物叫声	频发	70~80	隔声	23	47~57	13
废气治理 设施	频发	60~75	隔声、 减振	23	37~52	13

（2）噪声防护措施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1、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通过加强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减轻动物疼痛，合理喂食，减少人为骚动，并对住院室及寄养房间采取一定的隔音减噪措施，日常关闭门窗，可以有效的控制宠物活动噪声；
- 2、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 3、同时因动物夜间留宿时，动物夜间叫声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因此建议对寄养区进行隔声处理；
- 4、对产生噪声设备作减振降噪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P(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设备均平均分布在院区，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见表 4-13，项目设备比较分散，离东南、西南、西北、东北面最近距离约 3m、3m、3m、4m。

表 4-13 主要设备对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1m 最大源强 dB (A)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dB (A)	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设备对项目边界的 噪声贡献值 dB (A)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1	离心机	1	60~70	77.55	68.01	68.01	68.01	65.51
2	输液泵	1	60~70					
3	雾化机	1	60~70					
4	高压灭菌锅	1	60~70					
5	次氯酸钠消毒消毒装置	1	60~70					
6	动物叫声	1	60~70					
7	废气治理设施	1	60~75					
所有设备叠加后噪声值 dB (A)					68.01	68.01	68.01	65.51
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 (A) 之间，此处取 23dB (A)					23	23	23	23
设备叠加后厂界噪声值 dB (A)					45.01	45.01	45.01	42.51

备注：上表数据为减震和墙体综合隔音量和距离衰减后的预测结果。

综上，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经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根据多声源叠加预测结果，本项目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42.51~45.01dB (A)，本项目东南、西北、东北面边界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南面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a 类标准(即昼间 ≤ 70 dB (A)，夜间 ≤ 55 dB (A))。

表 4-14 项目附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序号	敏感点	时间段	噪声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1	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	昼间	58.5	42.51	58.61	70

2	楼（面向京溪路一侧）	夜间	47.5	42.51	48.70	55
3	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远离京溪路一侧）	昼间	51	45.01	51.98	60
4		夜间	40.2	45.01	46.25	50
注: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远离京溪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面向京溪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由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面向京溪路一侧）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远离京溪路一侧）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则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值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项目东南、西北、东北面与其他商铺和住宅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备注：东南、西北、东北面与其他商铺和住宅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设置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动物排泄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3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带宠物的顾客以 20 人/天考虑，产生生活垃圾按 0.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5kg/d（即 3.10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②美容区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

每天美容区最大接待 15 只，则产生量为 0.0015t/d（即 0.54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美容废物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③动物排泄物

在宠物手术及住院期间会产生排泄物。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尿液（可能混有少量粪便）直接进入项目设置的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经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接诊宠物按 25 只/d，则产生量为 0.0025t/d（即 0.9125t/a）。

④垫布垫片

本项目宠物在寄养、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垫片，本项目共设 50 只宠物笼，宠物笼 10 天统一更换一次宠物垫片，每只宠物笼每次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1kg，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年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185t/a，属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喷洒酒精消毒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猫砂

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25t/a，废猫砂经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⑥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若遇到宠物安乐死或不治身亡现象或治疗过程产生宠物器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规定，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项目运营情况，本项目每月约产生动物尸体 2 只，平均每只动物重 6kg，本项目手术过程会产生的废软组织、器官等，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3t/a，则本项目尸体、器官产生量为 0.4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3-01，本项目的动物尸体、器官置于冰箱中短时间存放后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⑦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等，废物

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5kg 计算，产生量为 0.0125t/d（即 4.56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⑧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 0.2-2s。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4000m³/h（折算为 1.11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 1.0m*0.8m*1.0m（共设二层，连接方式为并联，每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0.9m*0.7m*0.3m）。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碳箱设置 2 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1.26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1.11m³/s÷1.26m²≈0.88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34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16 医疗废水类比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4000m ³ /h
	装置尺寸	1.0m*0.8m*1.0m
	活性炭层尺寸	0.9m*0.7m*0.3m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2 层
	停留时间	0.34s
	活性炭风速	0.88m/s
	活性炭充装量	0.1701t
	更换频次	1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	0.3402t/a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4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收集后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⑨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的手术室、病房等安装有紫外灯消毒装置，废气处理系统也有紫外线

消毒装置。紫外灯管有使用寿命，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消毒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废紫外线灯管年产生量约 0.1t/a，产生量较少。紫外线消毒灯（UV 灯）实际上是属于一种低压汞灯，和普通日光灯一样，利用低压汞蒸汽被激发后发射紫外线，本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玻璃灯管、电容、金属和塑料配件、阴极射线管	金属汞	每年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340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上沾染的臭气	每年	T	
3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5.0065	诊疗	液态 / 固态	医疗用品、动物组织	病毒细菌	每天	T/In	

注：1、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废属性	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	----	------	----	------	----------	------	----------	------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物系数法	3.102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1025	卫生填埋等
2	经营过程	一般固废	美容区废物、动物排泄物、垫布垫片、废猫砂	物料衡算法	1.89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895	安全处置
3	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0.444	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444	
4	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5625		4.5625	
5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		废活性炭		0.340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3402	
6			废紫外线灯管		0.1		0.1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物为员工、客人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垫布垫片、废猫砂、动物排泄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美容区废物、动物排泄物、垫布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器官组织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建设单位厂区内设置有环保专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固体废物由环保专员负责管理，定期联系相关公司上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固体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在专门的贮存间，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

容器内，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②收集容器设置要求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③分类管理与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一次性医疗器械毁形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玻璃类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④暂时贮存设施要求

医疗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⑤暂贮时间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 天，于 5 摄氏度以下冷藏，不得超过 7 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另外医疗废物暂存间均应满足防雨、防渗、防流失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沿墙设一圈围堰，并准备一堆黄沙用于危险液体泄漏时的紧急处理等及一些消防应急器材和辅助器材等。目前，本项目危险废物该存放点位于室内，虽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但沿墙未设围堰等，因此，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加以整改，要求其在危废存放间沿墙设一圈围堰，在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准备一堆黄沙用于危险液体泄漏时的紧急处理等，并补充一些消防应急器材和辅助器材（如灭火器等）。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

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院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院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和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进一步评价。

6、生态、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动物诊疗服务，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包含对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假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初步调查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中，次氯酸钠、酒精、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监控目录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表 4-19 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	----	---------

1	次氯酸钠	5
2	易燃液体物质	500
3	汞	0.5

表 4-20 项目原辅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

序号	原辅材料	最大存储量 t/a	物质识别	推荐临界量/t	Q 值
1	次氯酸钠	0.0025	次氯酸钠	5	0.0005
2	酒精	0.0005	易燃液体物质	500	0.000001
3	废紫外灯管	0.1	汞	0.5	0.2
合计					约 0.2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4.2.1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的公式，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0.2<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范围主要是：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物质

项目次氯酸钠、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次氯酸钠直接存放于废水处理设施旁专用储存柜，酒精存放于药房；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次氯酸钠泄漏、酒精洒漏；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②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露量也很有限。

医疗废水、次氯酸钠、酒精

医疗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所使用的次氯酸钠(泄漏)、酒精(洒漏)，或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医疗污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表 4-21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项目	厂区分 布情况	物理 形态	风险 类型	危害途径	危害受体
危险废物	危废暂 存间	固 态、 液态	泄漏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泄漏	地下水、土壤
			火灾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	环境空气、周边

				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人群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最近水体为沙涌河，距离321m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区	/	故障、管道破裂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破裂时，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环境空气
可燃、易燃原辅料及产品	院区	固态、液态	泄漏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泄漏	地下水、土壤
			火灾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最近水体为沙涌河，距离321m
电路故障、明火等	院区	/	火灾、爆炸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烟气等燃烧废气，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水体

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SS、BODs、CODcr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②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③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污水处理设施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要对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重要的设备需要设有一套备用设备，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④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环评提出：医院应对污水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 医疗废物泄露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医疗废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①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隔离疏散工作；

②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③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3）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危害及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不及时启动应急管理，将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4）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5)危险废物、次氯酸钠、酒精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6)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7)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①项目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②项目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

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③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院区无组织排放	H ₂ S、NH ₃ 和臭气浓度	紫外线活性炭吸附消毒装置、加强通风换气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H ₂ S、NH ₃ 和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院区)	VOCs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2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进入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噪声	/	项目西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其余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美容区废物、动物排泄物、垫布垫片、废猫砂: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 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 本项目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进行密封包装, 需为密封型、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 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 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 在院区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水大面积扩散。 (3) 院区、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4) 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5) 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设备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6) 医疗废物、废灯管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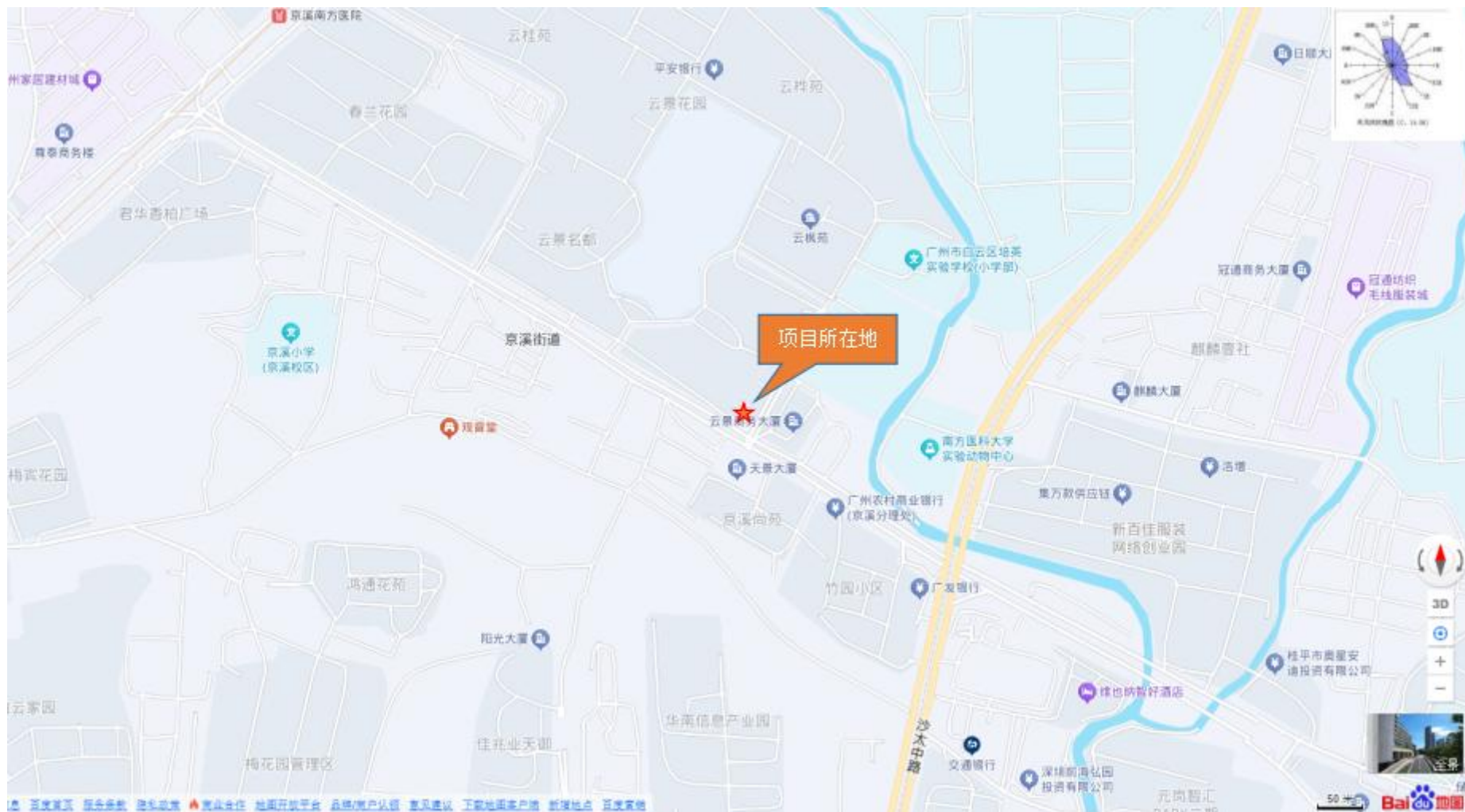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 ₂ S、NH ₃ 和恶臭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2t/a	0	0.0032t/a	0.0032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629t/a	0	0.1629t/a	0.1629t/a
	BOD ₅	0	0	0	0.0738t/a	0	0.0738t/a	0.0738t/a
	SS	0	0	0	0.0631t/a	0	0.0631t/a	0.0631t/a
	NH ₃ -N	0	0	0	0.017t/a	0	0.017t/a	0.017t/a
	LAS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粪大肠菌群数	0	0	0	1.7×10 ⁷ MPN/a	0	1.7×10 ⁷ MPN/a	1.7×10 ⁷ MPN/a
	总氮	0	0	0	0.0025t/a	0	0.0025t/a	0.0025t/a
	总磷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总余氯	0	0	0	0.00001t/a	0	0.00001t/a	0.00001t/a
一般 固体废物	美容区废物	0	0	0	0.5475t/a	0	0.5475t/a	0.5475t/a
	动物排泄物	0	0	0	0.9125t/a	0	0.9125t/a	0.9125t/a
	垫布垫片	0	0	0	0.185t/a	0	0.185t/a	0.185t/a
	废猫砂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生活垃圾	0	0	0	3.1025t/a	0	3.1025t/a	3.102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4.5625t/a	0	4.5625t/a	4.5625t/a

	动物尸体、器官 组织	0	0	0	0.444t/a	0	0.444t/a	0.444t/a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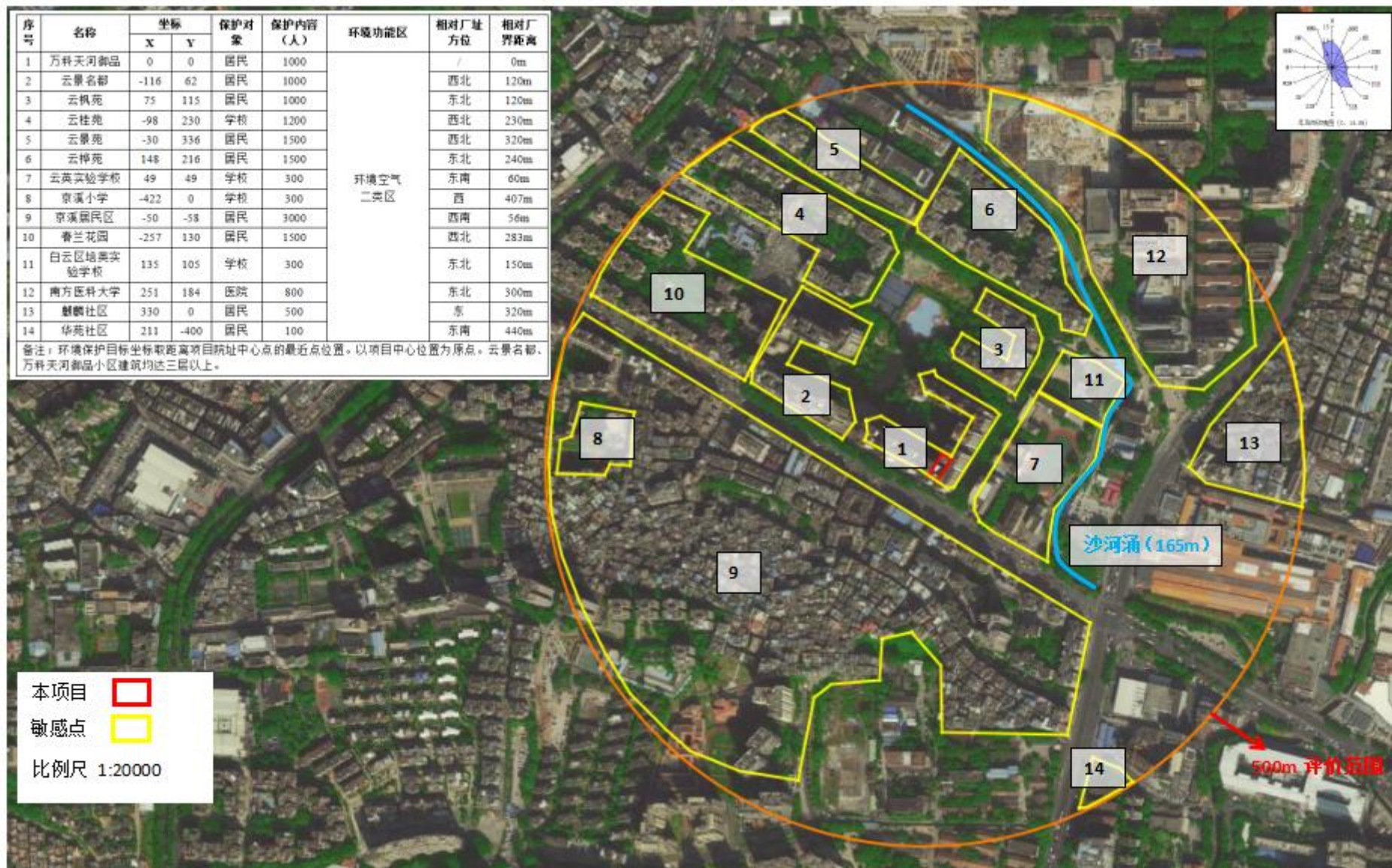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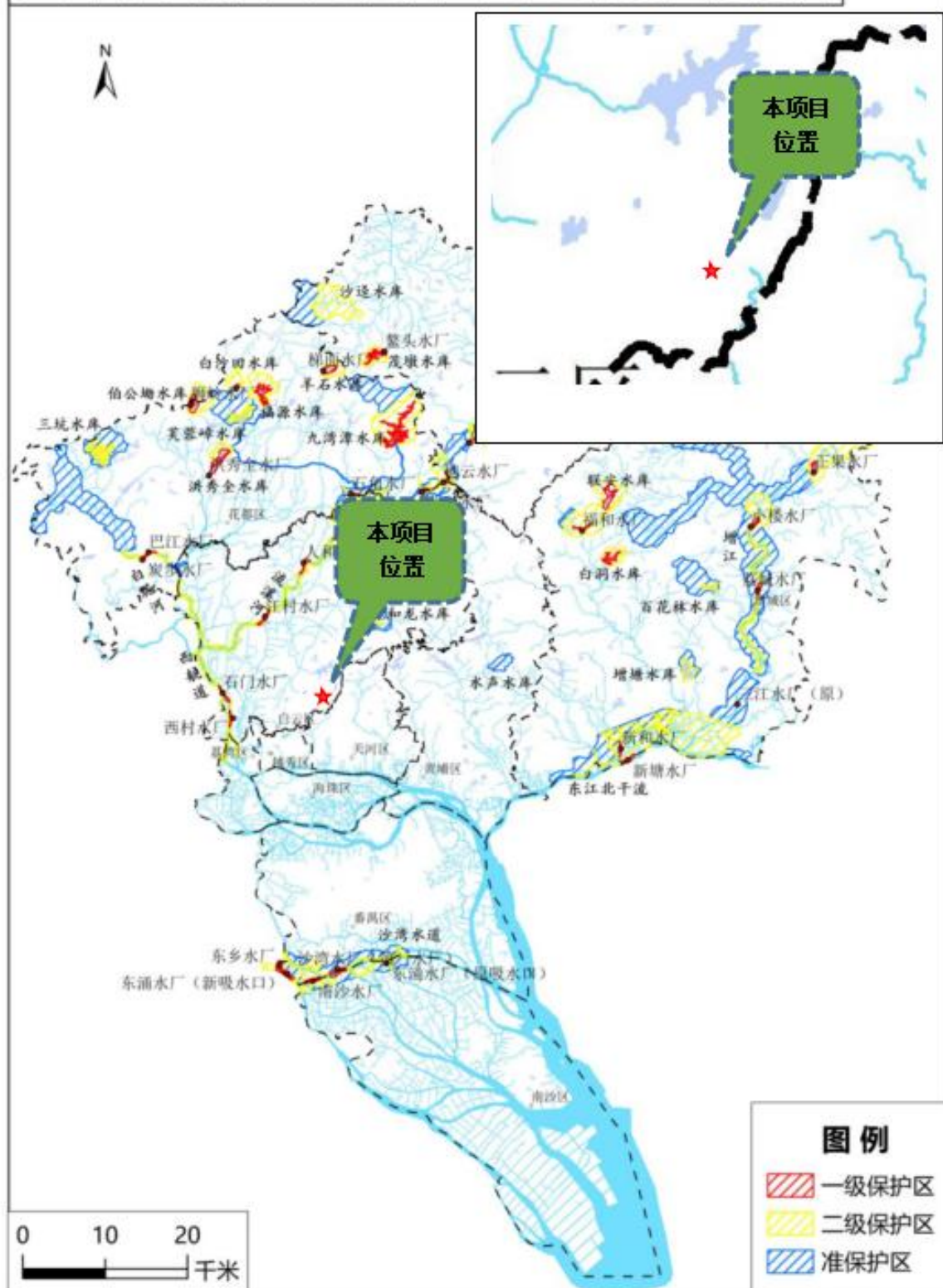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5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噪声敏感点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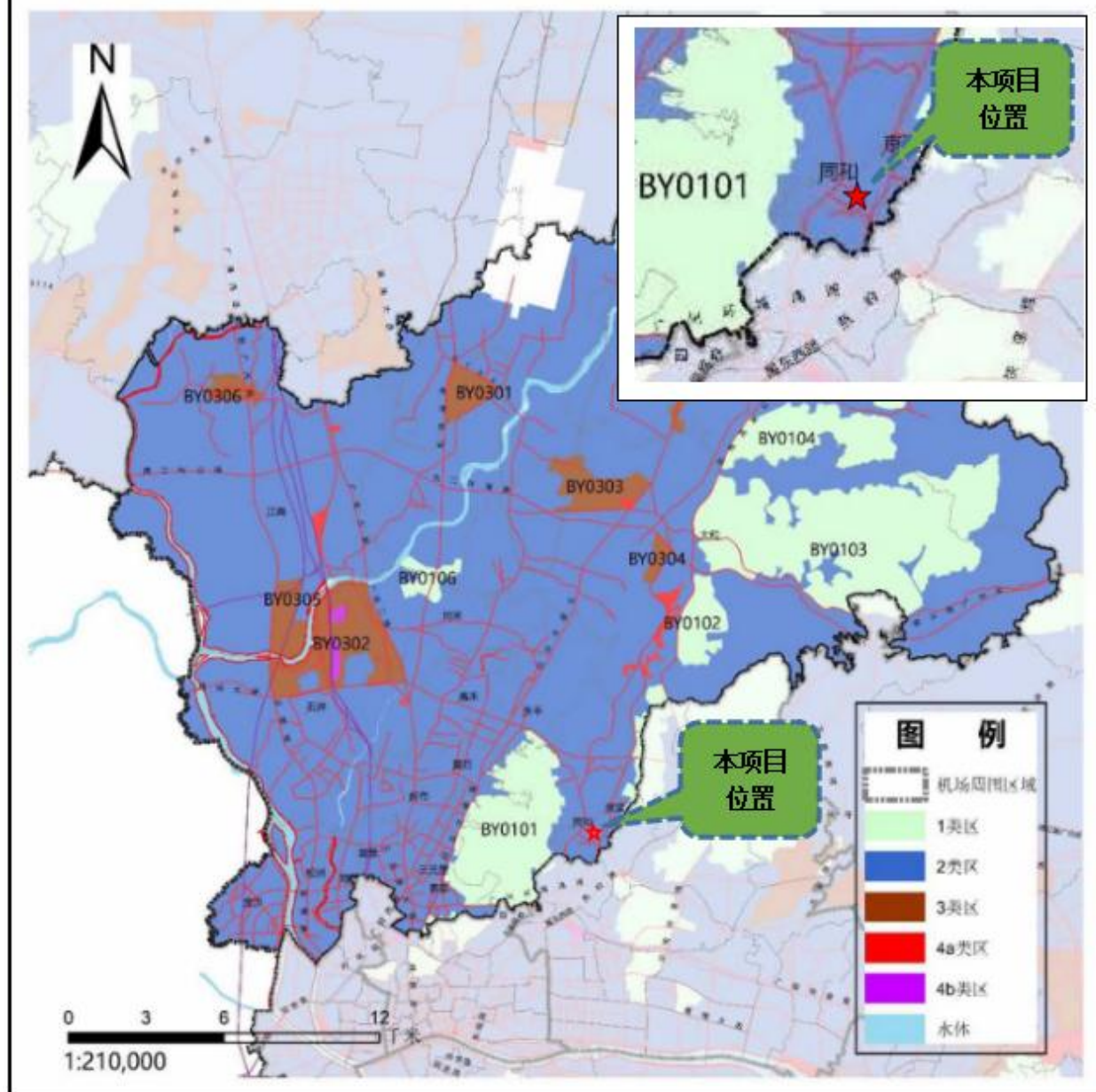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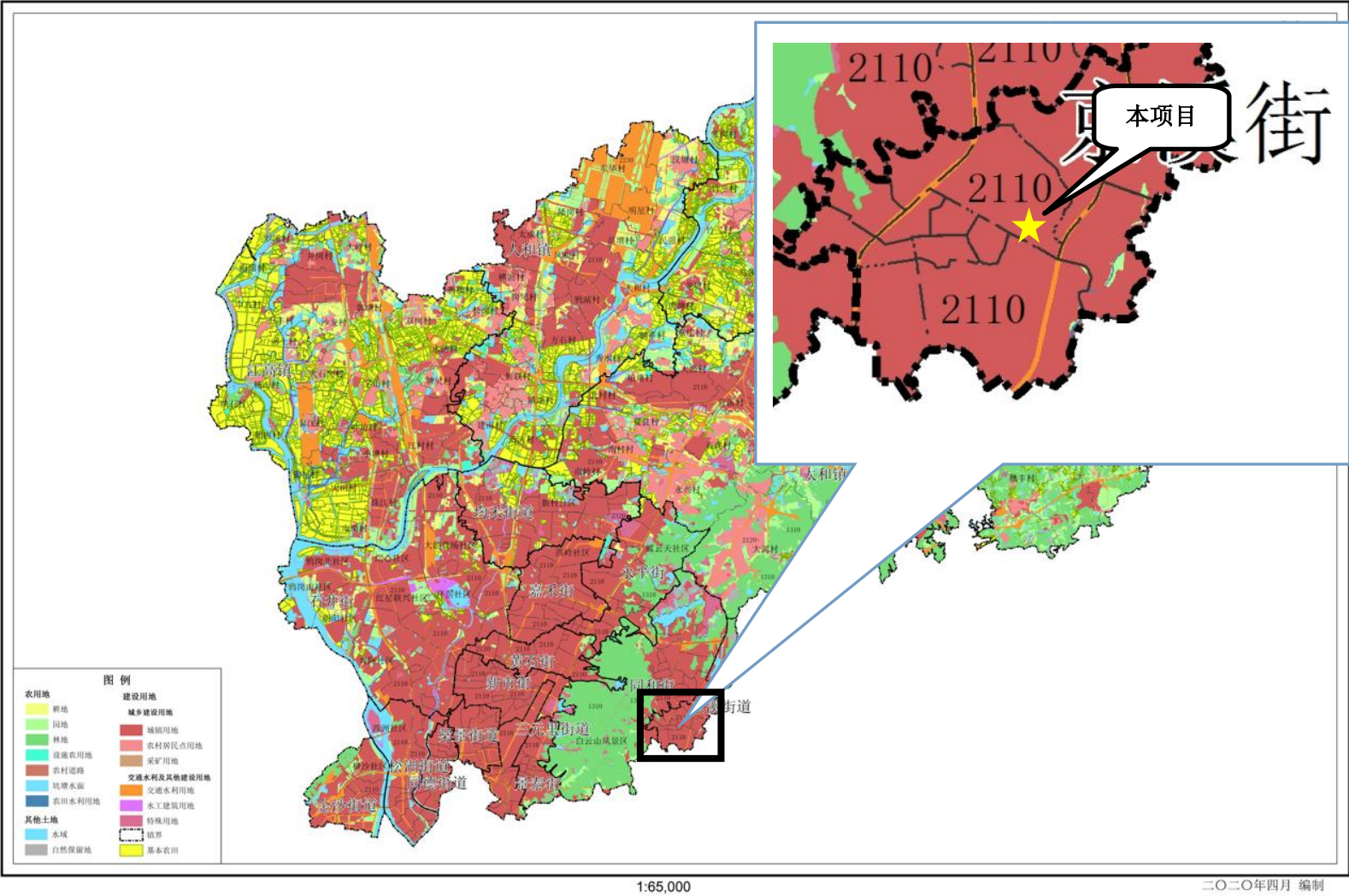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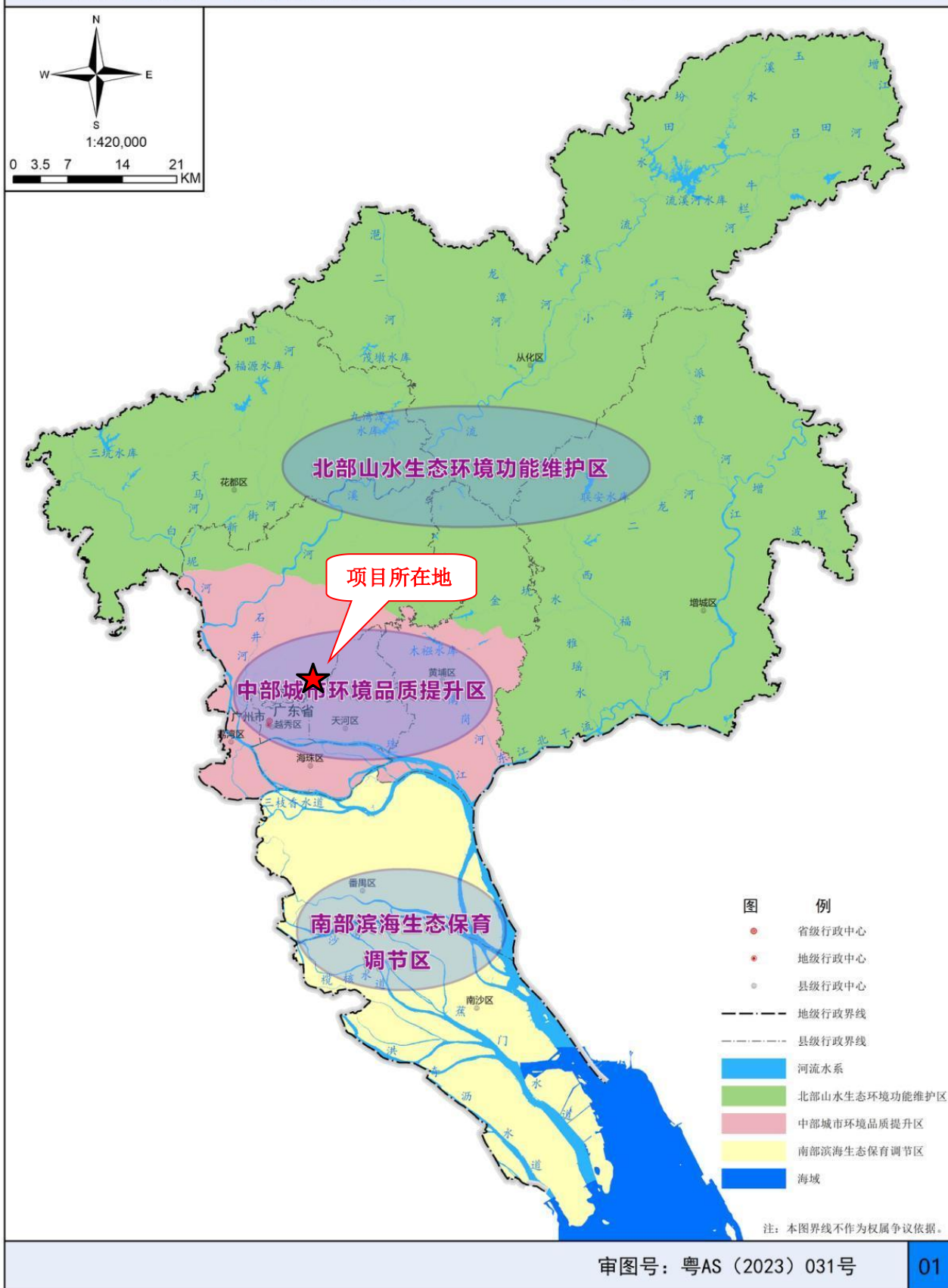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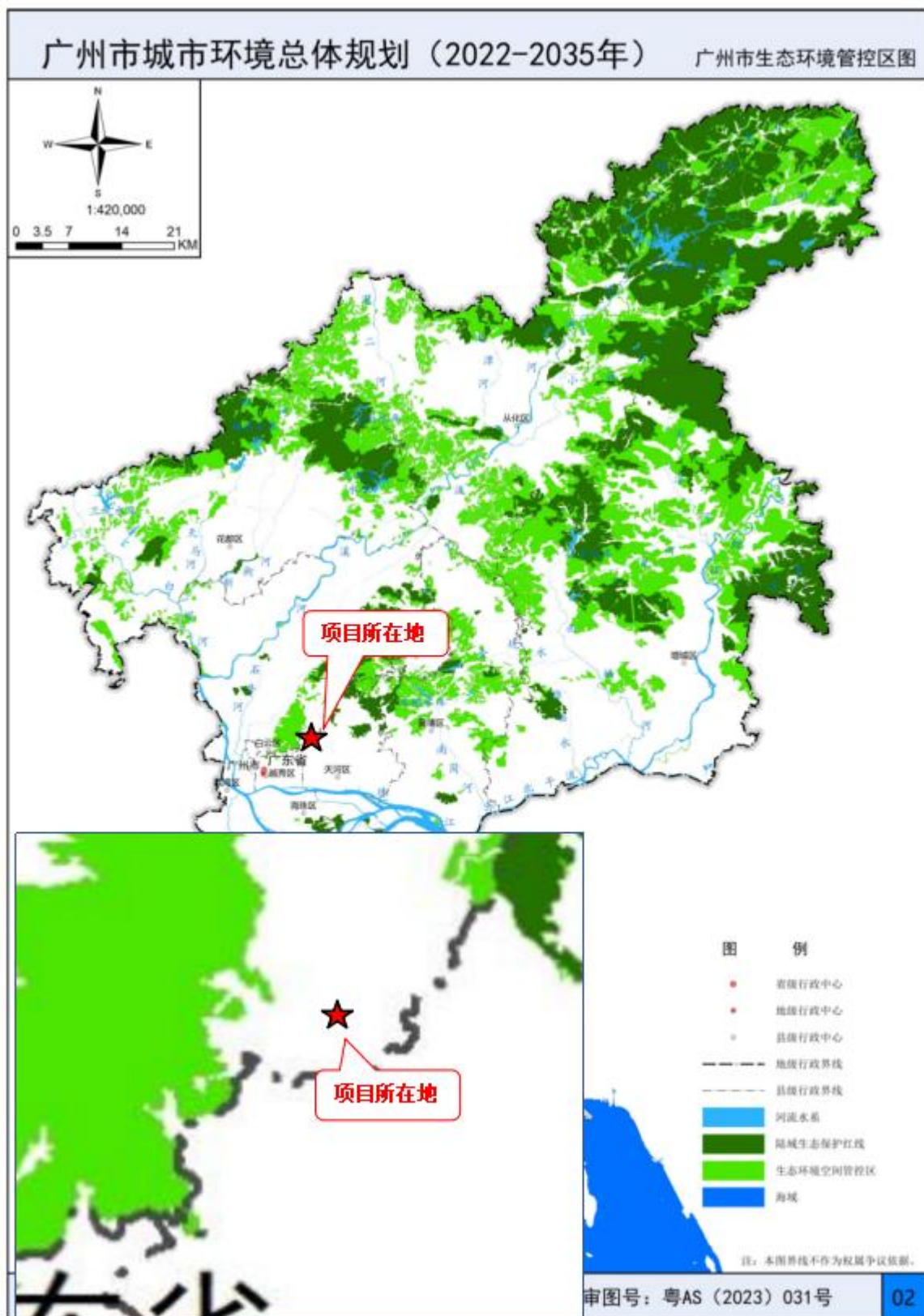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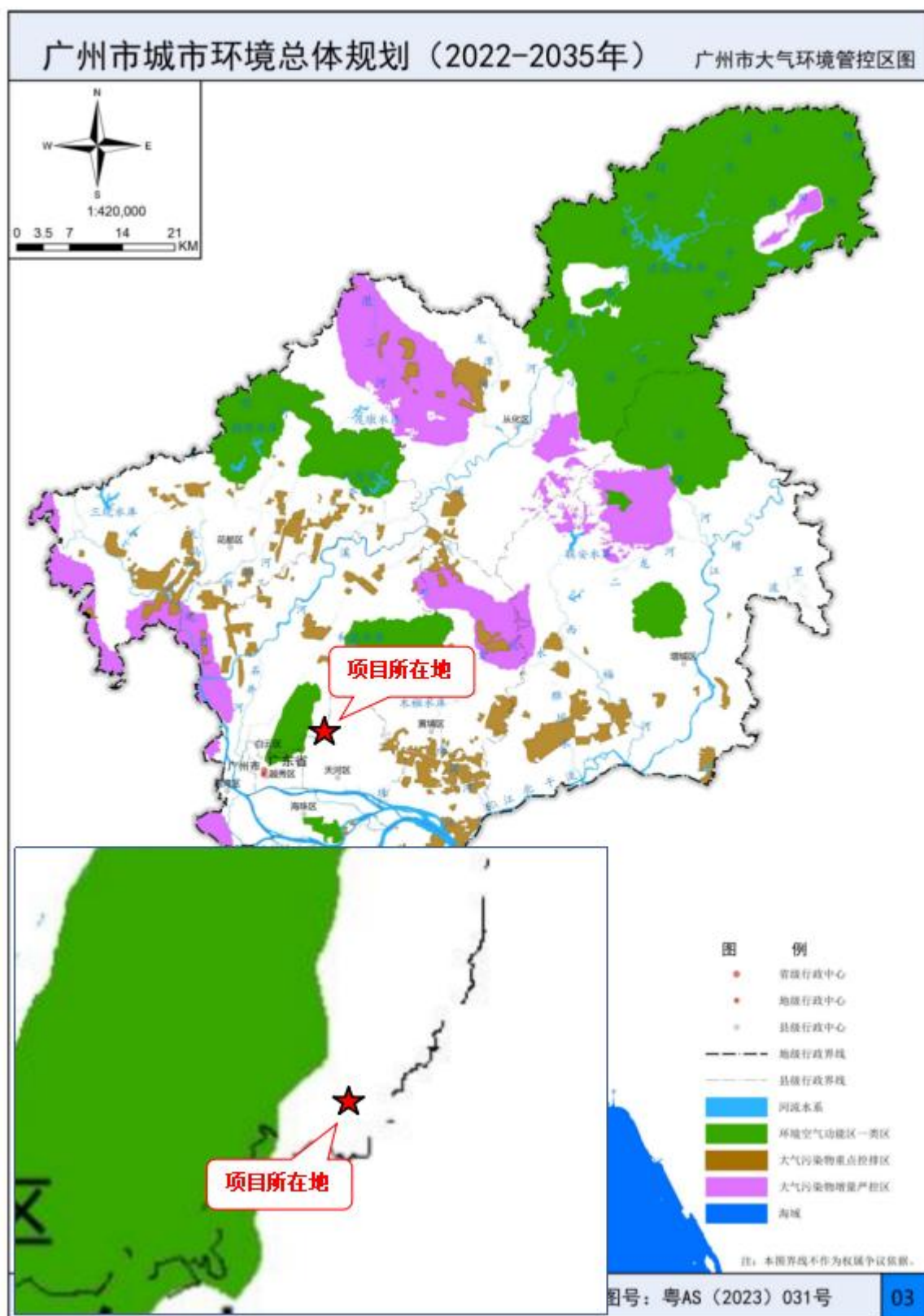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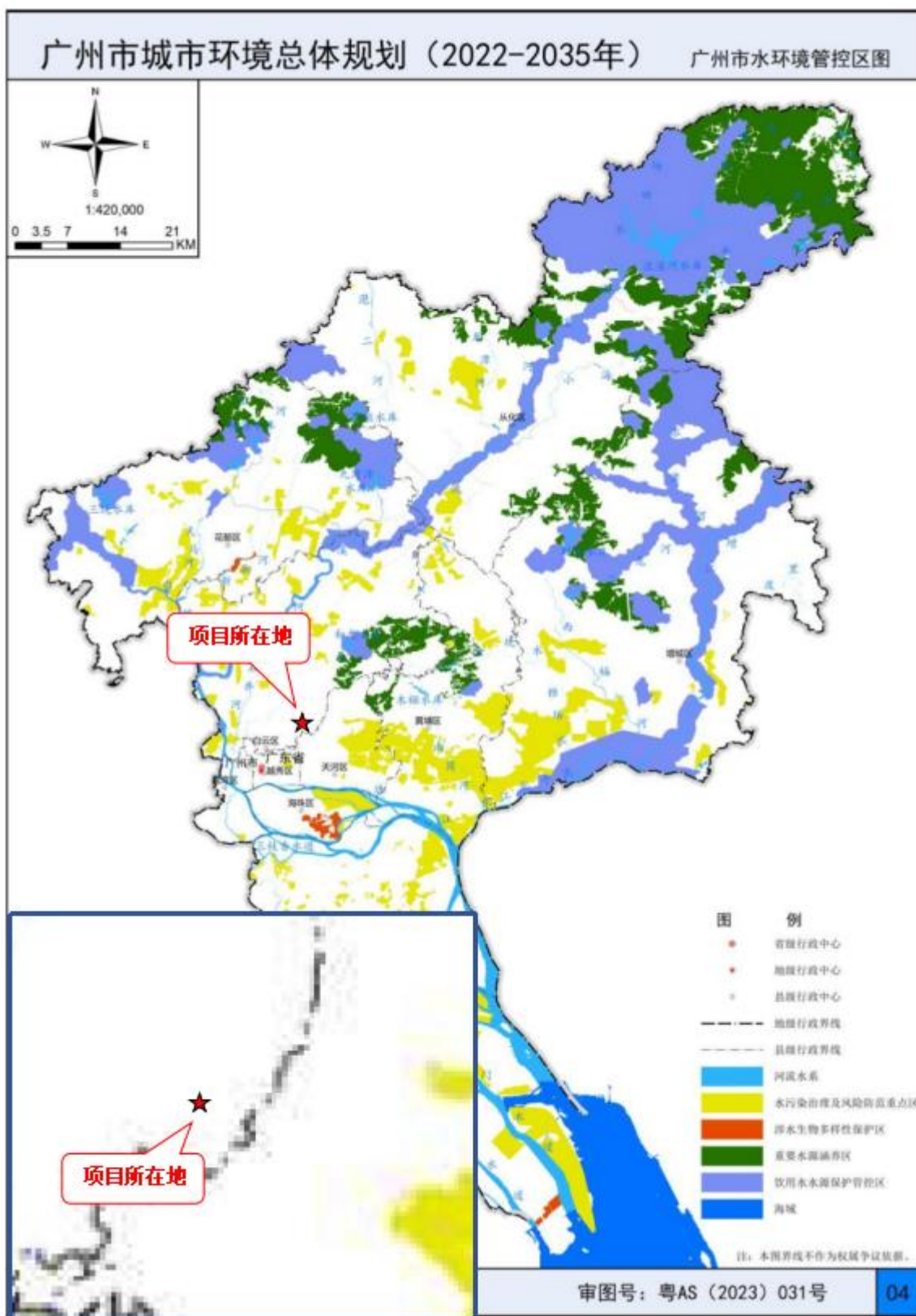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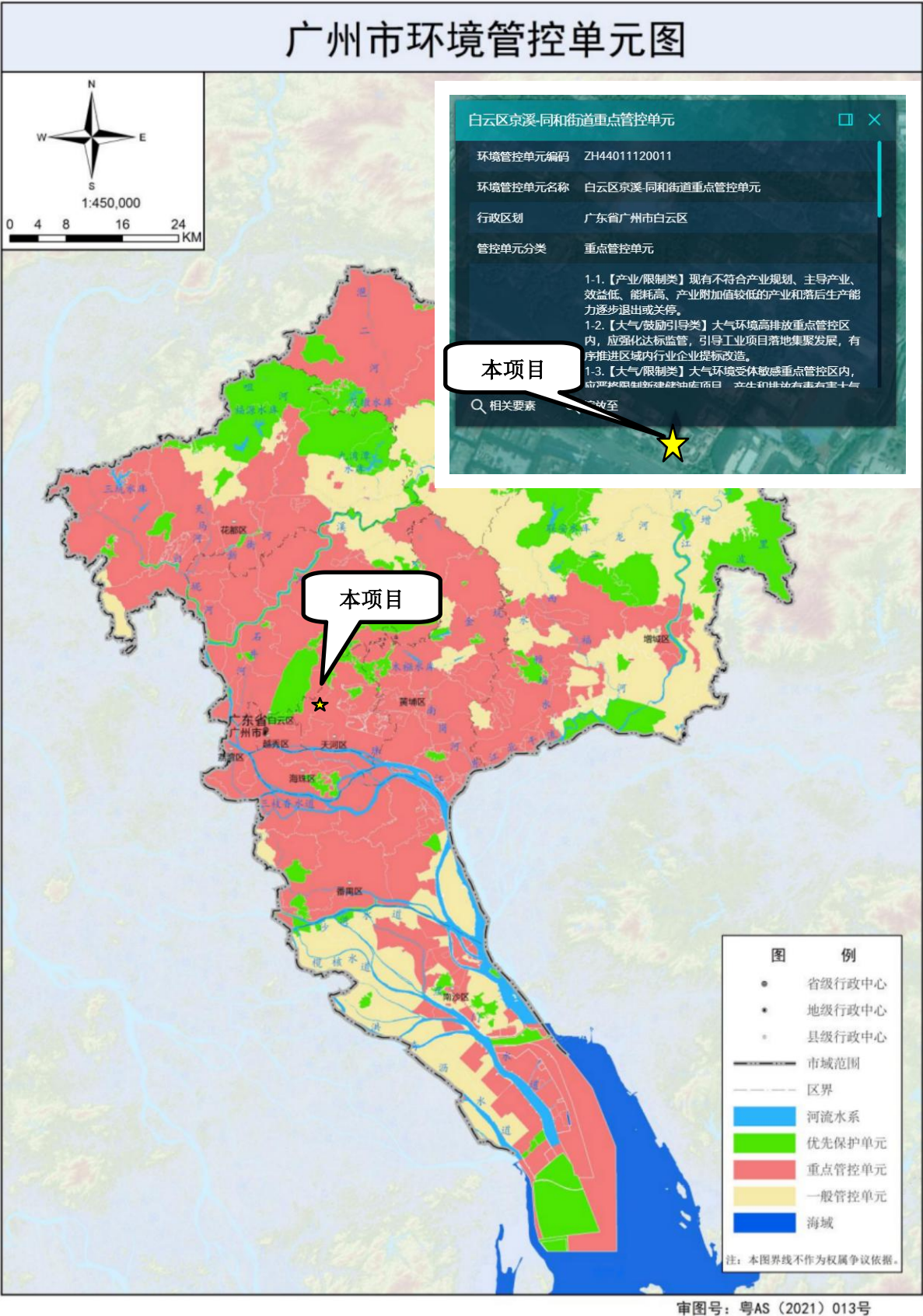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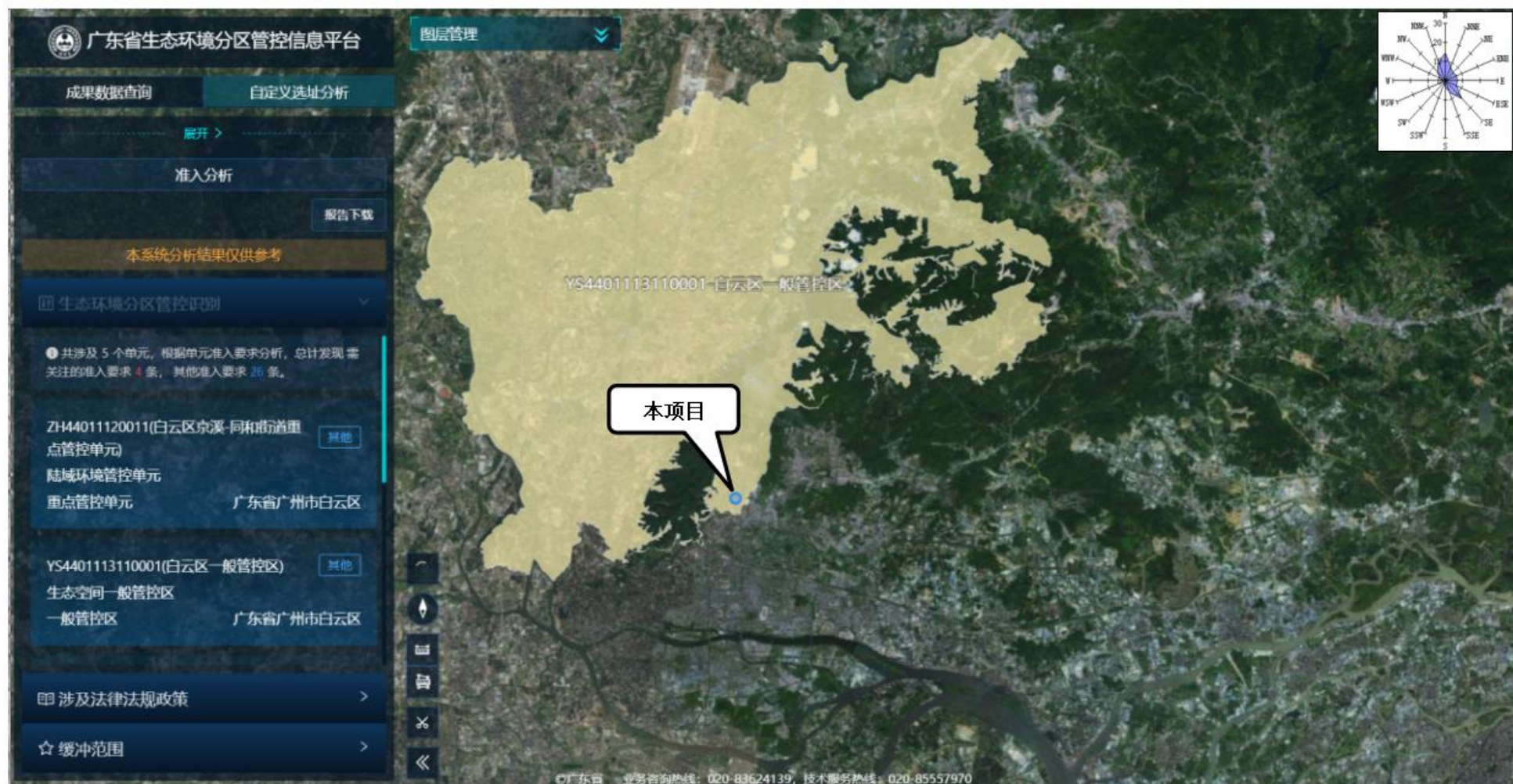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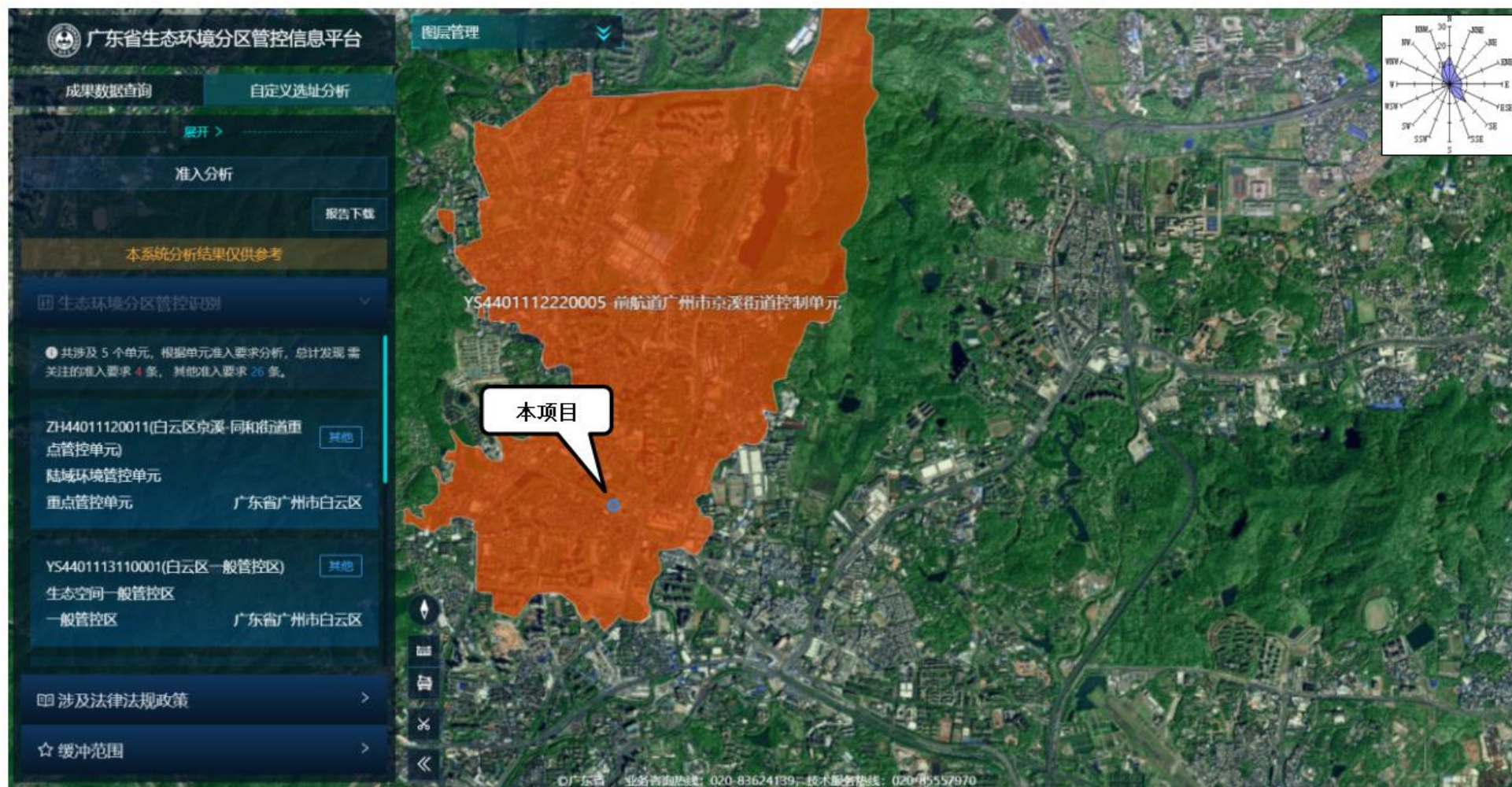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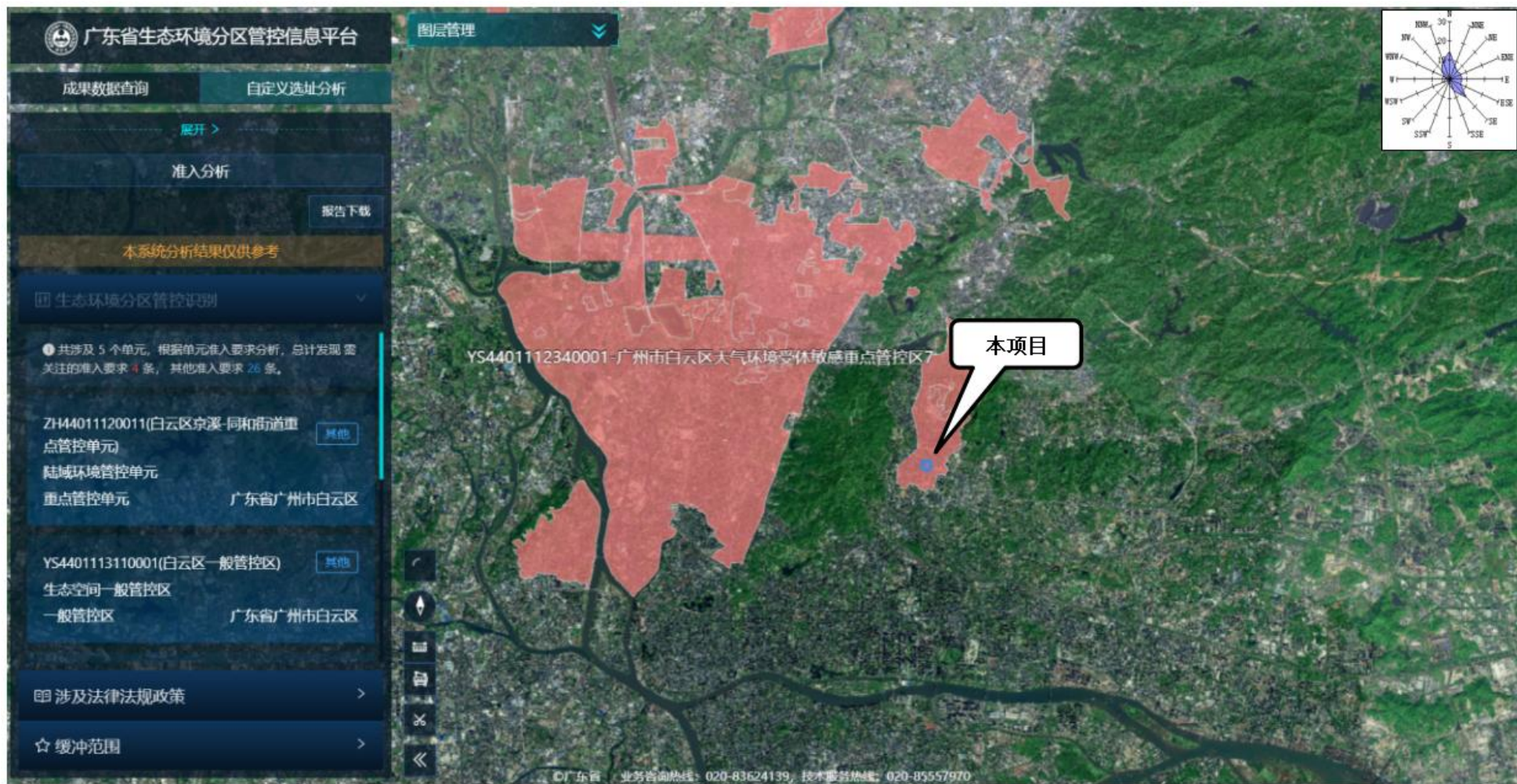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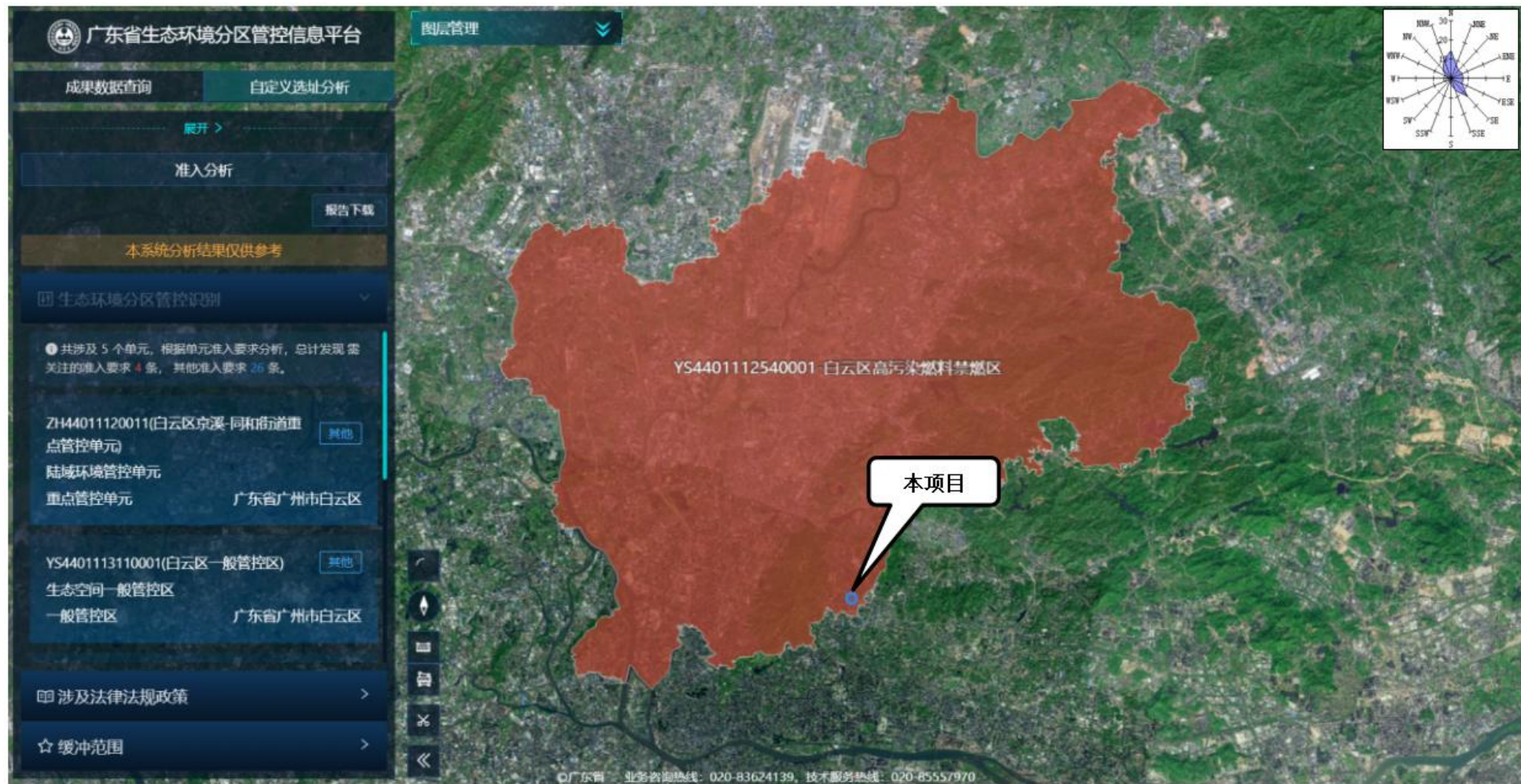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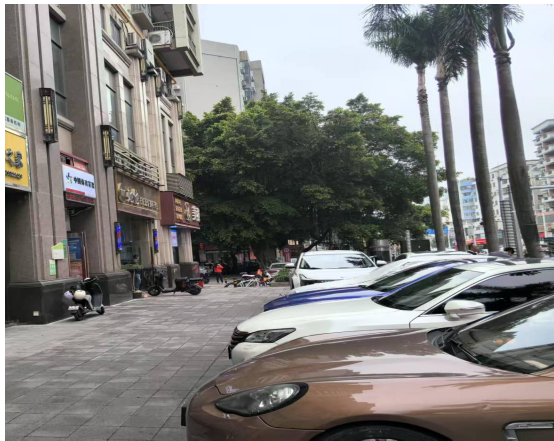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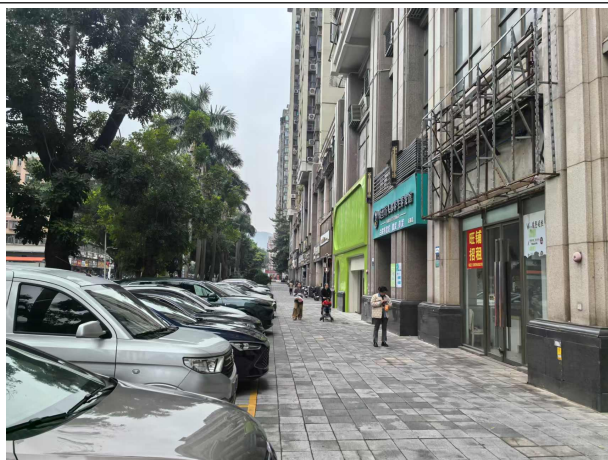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东南面-万科天河御品小区



西南面-小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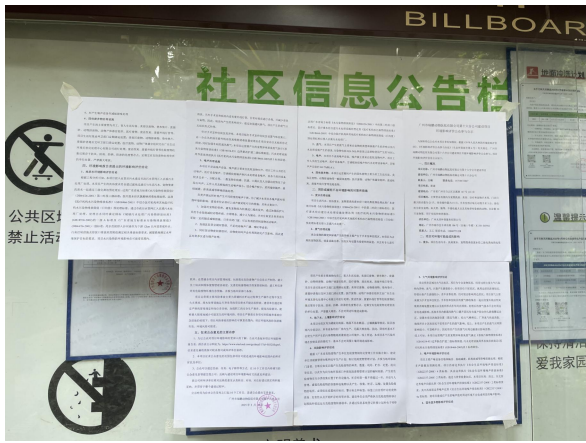
西北面-万科天河御品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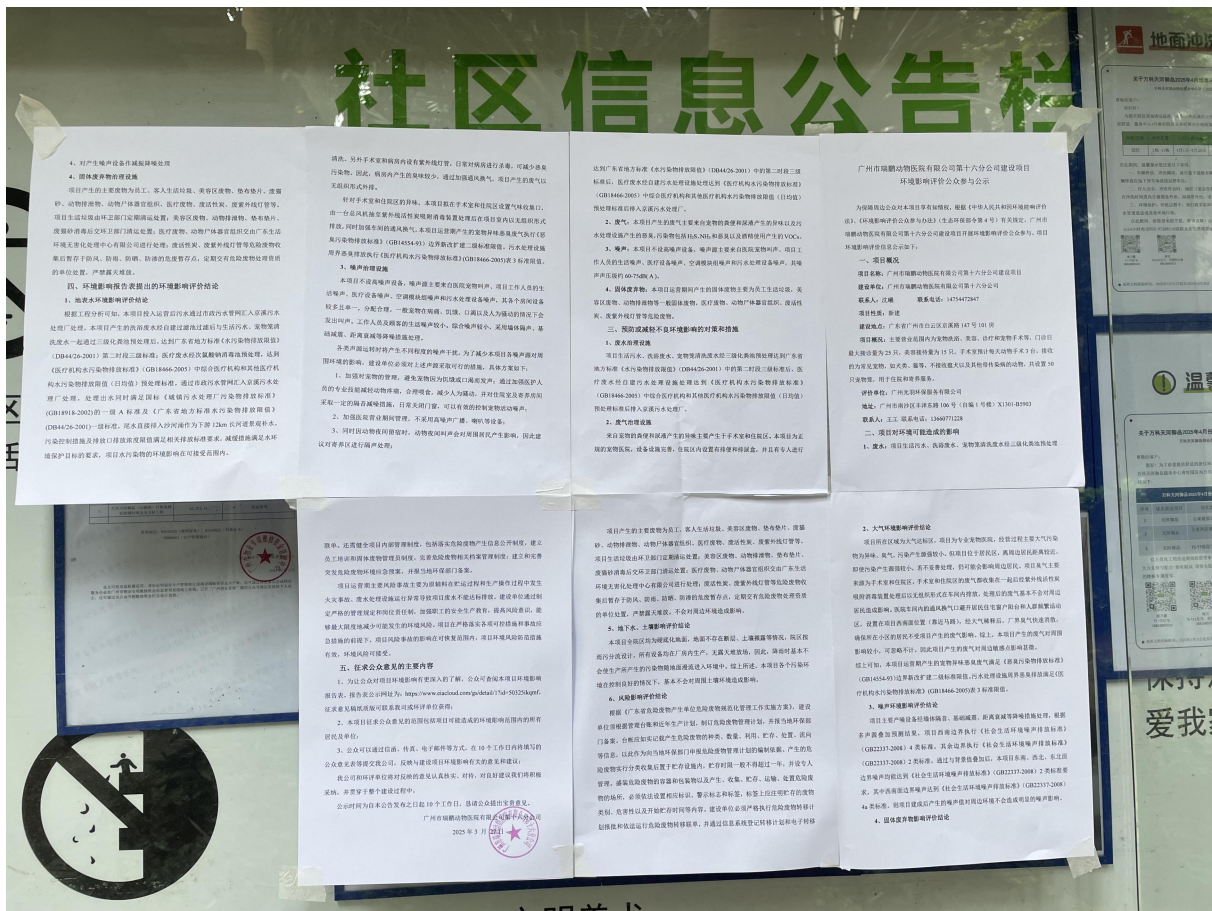
东北面-万科天河御品小区花园



项目现状图



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照片



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熊德超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09日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147号101房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5 楼 2 号		
2.1 乙方承租该房屋用途为【开展动物诊疗业务及宠物用品相关使用】。在乙方为使房屋达到租赁用途而办理相关证照的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与该房屋相关的必要材料。		
2.2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则乙方有		
第 1 页 共 10 页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大道1000号前海时代大厦A座501号 www.yidubao.org		

100

謝正國



期：2024年4月8日

房地产权属	
身份证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房屋结构	
房屋情况	房屋
	房屋
	建筑
土地情况	土地
	共用面积 (m²)
	自用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附记)取得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纳税情况：已税
 ☆该房屋已纳入《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
 ☆城市规划房屋用途：商业。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2000年06月22日起。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2011年12月13日，以11登记10318389号办理抵押登记。
 ☆ 年 月 日，以 登记 号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2013年05月14日，以13登记10344837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登记字号：11登记10318389

填发单位：(盖章)



附件 4：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PSZQ2024091

发文号：中排设咨字（2024）91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白云区京溪路 147 号 101 房	
	类别及性质	新建 房屋建筑类	总投资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300 方米，开挖方量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 排水体制 ☒ 排水去向 ☒ 技术参数 ☒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京溪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京溪路现有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管；京溪路现有管径为 DN800 雨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 三、排水去向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项目污水排向京溪路现状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或 / 路现状管径为 / 污水管，雨水排向京溪路现状管径为 DN800 雨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 44169.265，Y= 235334.564 接驳管段长度为 11 米，(2) 雨水 X=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3) 污水 X= 44166.165，Y= 235330.765，接驳管段长度为 9 米，(4) 污水 X=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设施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 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 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			

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按规范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三级沉淀池。

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 02S701 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 04S519 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十、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十一、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二、管网迁改:由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联系向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再与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三、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符合本意见第4条的基础上,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并应在供水开始前完成排水接驳。此外,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中区运营分公司

2024年7月8日

附件 5：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023030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检测项目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147 号 101 房		
被测单位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被测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147 号 101 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754472847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是否完好	分析时间
噪声	环境噪声	2025.0302-2025.03.03	/	/
检测人员	黄龙、陆文叁			
分析人员	陆文叁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35dB(A)

四、检测结果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5年3月2日	2025年3月3日	评价标准	2025年3月2日	2025年3月3日	评价标准
N1 项目西南边界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 (面向京溪路一侧) 外 1m	59	58	≤70	47	48	≤55
N2 项目东北边界万科天河御品 T5 号楼 (远离京溪路一侧) 外 1m	53	49	≤60	39	42	≤50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商住楼万科天河御品T5号(面向京溪路一侧)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万科天河御品T5号(背向京溪路一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质量较好。

附图:检测布点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做文

报告审核:

黄龙

授权签字人: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

MA
202019125262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20513012

委托单位: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村大桥东珠江半岛花园 A 座北
(1-9 座) 商铺 (B 区) 37

项目名称: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村大桥东珠江半岛花园 A 座北
(1-9 座) 商铺 (B 区) 37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 谢丽娟

审核: 陈俊

签发: 邓俊池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6.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e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楼 25 室 电话: (+86) (020) 38342486

报告声明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位：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邮政编码：510663

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委托,对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村大桥东珠江半岛花园A座北(1-9座)商
厦(B区)37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8只/天,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6只/天。

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宠物。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只/天)	实际产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2.05.24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	8	8	88
	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	6	5	83
2022.05.25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	8	7	88
	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	6	5	82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①医疗废水(排放口编号: DW001)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②洗浴废水经细格筛过滤后与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 DW002)汇合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罗劲、李国清、陈威权、钟伟杰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榆佳、华玉红、唐招娣、聂顺鑫、魏俊、梁俊杰、冯中升、林洁妮

广东瑞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Ruipe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室 电话: (+86) 020-38342486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2022.05.24	2022.05.25
	医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DW001) ★W2		2022.05.24	2022.05.31
	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DW002) ★W3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	2022.05.24	2022.05.25
无组织废气	边界下风向 ○A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2.05.24	2022.05.24
	边界下风向 ○A2		2022.05.25	2022.05.27
	边界下风向 ○A3		2022.05.24	2022.05.24
噪声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2.05.24	2022.05.24
			2022.05.25	2022.05.25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RB-1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15 管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生化 (霉菌) 培养箱 MJX-150B	20 MPN/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3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广东东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ngh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室 电话: (+86) 020-38562486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5.24				2022.05.2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医疗废 水处理 前采样 口 ★W1	SS (mg/L)	26	38	42	22	29	40	35	30	/	/
	COD _{Cr} (mg/L)	243	263	259	307	329	298	263	278	/	/
	BOD ₅ (mg/L)	86.4	83.6	76.5	90.5	74.7	85.9	77.6	84.8	/	/
	氨氮 (mg/L)	1.89	2.68	4.05	3.46	2.19	1.95	4.13	3.5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7.2 ×10 ³	9.4 ×10 ³	9.5 ×10 ³	8.1 ×10 ³	7.6 ×10 ³	9.5 ×10 ³	8.1 ×10 ³	7.4 ×10 ³	/	/
	总余氯 (mg/L)	0.06	0.09	0.07	0.05	0.08	0.07	0.06	0.09	/	/
医疗废 水处理 后采样 口 (DW 001) ★W2	SS (mg/L)	4L	4L	4L	4L	4L	4L	4L	60	达标	
	COD _{Cr} (mg/L)	183	175	161	195	208	187	162	169	250	达标
	BOD ₅ (mg/L)	57.2	56.4	52.8	60.3	61.5	58.6	50.3	54.9	100	达标
	氨氮 (mg/L)	0.268	0.272	0.249	0.252	0.244	0.220	0.252	0.23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5 ×10 ²	4.3 ×10 ²	2.8 ×10 ²	2.4 ×10 ²	2.4 ×10 ²	1.8 ×10 ²	2.1 ×10 ²	3.8 ×10 ²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0.23	0.11	0.17	0.26	0.19	0.14	0.22	0.15	/	/
备注: 1.样品性状: ★W1: 均为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W2: 均为清、无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值限值; 采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